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8377

一. 标题: 检查并纠正外襟翼滑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中的所有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5-09-09

修正案号: 39-18155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A0183R1

颁发日期: 2014 年 04 月 04 日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A0183R2

颁发日期: 2014 年 09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襟翼滑轨偏移使得滑轨后下接耳摆动区域产生疲劳裂

纹，导致外襟翼次级负载路径减少，进而导致外襟翼减少，在主负载路径失效时降低对飞机的控制能力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首次检查

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中第2组所列的飞机：在12000总累积飞行循环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施工指南要求，对外襟翼偏移控制滑轨的后下接耳进行一次HFEC(高频涡流探伤)检查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B. 重复检查

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中第2组所列的飞机：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HFEC检查中未发现裂纹，之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该检查。

C. 纠正措施和终止措施

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中第2组所列的飞机：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任何HFEC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施工指南要求，用件号为113T8333-9的新滑轨组件替换偏移控制滑轨，完成此替换工作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检查。

D. 可选的终止措施

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2施工指南要求，用件号为113T8333-9的新滑轨组件替换偏移控制滑轨，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检查。

E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83R1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相应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

F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5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5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